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9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武怡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武怡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武怡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8 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飲酒後駕駛車輛之行為涉
20 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21 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22 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23 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猶於飲
24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情形下，執意駕
25 車於道路上行駛，既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顯見
26 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27 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8 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
29 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
30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許丞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附錄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武怡珍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8樓

選任辯護人 洪主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武怡珍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易生肇事之風險，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之天堂鳥KTV內飲用啤酒及威士忌酒結束後，竟仍於同日下午3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1966號自用小客車，欲行返回住處。旋於同日下午3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因不勝酒力，不慎擦撞林鴻志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9053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對武怡珍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武怡珍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而車禍發生過程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鴻志於警詢時所陳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採證照片、駕駛人資料、車籍資料及警製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檢察官 張良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曼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5 明。